

北京大学科研外包次级合同审核信息表

(北京大学作为次级合同委托方)

合同名称： 贻贝消费调研项目技术支撑

项目负责人： 徐晋涛 (姓名) 国家发展研究院 (院系) 出款帐号： 8410700928

主合同是否允许外包：是 否

合同经费(万元)： 0.1908 万元

合同受托方： 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完整单位名称)，单位性质：企业 非企业¹

合同主要内容： 乙方跟进甲方定稿问卷针对山东省、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江苏省、辽宁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常住居民进行贻贝消费网络调查，提供完整有效数据，有效样本一共120个，15元/个，另包括礼金招募费用等，总金额为1908元。

项目负责人承诺与声明事项：

1. 本人已认真了解合同受托方的法人资格和履行能力，所提供的支撑材料²真实、合法；
2. 本人对次级合同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负责；
3. 维护北京大学的校名、校誉和合法权益；
4. 本人及项目组成员³与合同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⁴。 是 否

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晋涛 日期：2024年1月18日

.....以上内容公示.....

院系审核意见：

1. 项目负责人提供的支撑材料是否齐备：是 否
2. 次级合同所涉及的北京大学人员信息是否属实：是 否
3. 次级合同是否已经在本单位公开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是 否
4. 公示结果是否有异议：是 否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院系盖章)

院系审核人(签名)：

日期：

注¹ 非企业：包括国家党政机关、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及非盈利的公益性组织和团体等。

注² 外协转拨次级合同审批需提供如下支撑材料：

- 1、 合同经费来源项目任务书（即母合同）；
- 2、 合同经费来源项目预算书（如无独立预算书的项目可不提供）；
- 3、 合同受托方的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盖合作方公章）；
- 4、 合同受托方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和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
- 5、 其它业务资质证书（非必需，如有则建议提供）；
- 6、 **如合同经费来源项目预算书未载明此合同的受托方及外拨内容和经费，还需书面说明此项委托业务的任务相关性、合理性和经济性，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 7、 如次级合同标的金额大于 50 万元（含）人民币，需经过学校大额资金审批流程审核。

注³ 项目组成员：指经费来源项目任务书（母合同）所列的参加人员（包括外单位参加人员）。

注⁴ 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和项目组成员，以及本人和项目组成员的密切家庭成员在合同受托方任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密切家庭成员包括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及其配偶，以及配偶的父母。